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428号

罪犯丁平喜，男，1965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教育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县关市镇保云村祥阴堂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8日作出(2013)蒸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丁平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。被告人丁平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3日作出（2013）衡中法刑二终字第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3月29日起至2028年3月28日止，2013年12月6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9月23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湘04刑更1994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一个月；2019年1月31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湘04刑更116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；2021年2月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湘04刑更155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3年3月30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湘04刑更21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。服刑期至2025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丁平喜有吸毒史，自2023年3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0年1月至11月，该犯收他人汇款2笔，共计2000元，该犯系出借卡违规且主动坦白，根据《湖南省雁南监狱关于开展罪犯违规借卡消费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》于2024年8月补扣监管改造1分，经干警处理教育后，现已改正。财产刑履行方面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全部缴纳完毕。截止2024年9月共计表扬4次，并余309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平喜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5年1月6日